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LL20230227000846

签订地：武汉市洪山区

买方名称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	张时琰	卖方联系人	胡敬
买方联系方式	18711109579	卖方联系方式	18627159886
买方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麒龙村中创新航1号门	卖方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A座6层/7层（100089）
买方邮箱地址	flyingdata_sale@126.com	卖方邮箱地址	qiao.hu@vstecs.com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买方向卖方订购总金额**1690.00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元整**）的如下产品（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卖方应买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除非取得生产厂家的书面许可，否则本合同签署后买方不得拒收货物、延迟提货、退货及换货。

二、付款约定：（以“√”选填，如未选填的，则采用第A种）

- 买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后，卖方向买方安排发货。
- 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 其他：

买方向卖方付清货款后，卖方须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方式：（以“√”选填，如未选填的，则采用第A种）

- 买方自提：买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自行至卖方指定地点提货，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买方自理。
- 卖方交付：本合同签订后由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 其他：

四、交货时间：卖方收到生产厂家交货后完成交货。

注：上述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买方接收货物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

收货方名称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麒龙村中创新航1号门				
收货人	李本原	联系电话	13143249598	身份证号	43012119800721572X
产品适用电子方式交付，指定收货地址	flyingdata_sale@126.com				

五、签收及验收规定

（一）双方交货时买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10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卖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二）如果货物是由买方指定卖方或由生产厂家直接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买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卖方或生产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买方并应于卖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10天内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货物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合计(含税):

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

1690.00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伟仕佳